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 04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5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账户监管协议》，以信托贷款方式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3个月，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9%。结息方式为自贷款本金发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部分贷款利息，数额为贷款本金乘以0.3375%；其余贷款利息，随在贷款本金一并支付。

本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相关固

定资产所有权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小写：¥380,000,000.00），并随即租赁上述资产，租赁期限5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3至5年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到期后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回购上述固定资产。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就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沥青基球状活性炭项目开展外部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沥青基球状活性炭项目，与有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或合作伙伴开展相关合作谈判，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设立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共同开发等，相关的具体合作协议还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5日